附件5

2023年宣化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高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城家园公租房主体工程

1.项目立项背景：随着我镇小城镇经济建设步伐加快，新建“新城家园”住宅小区工程的前期完工入住，集镇人口不断增多，但是由于相应的便民配套设施不健全，造成新建小区的居民出行、就餐、购物等十分不便。为完善集镇配套设施，健全集镇服务功能，提升集镇整体形象，增强集镇的辐射带动能力，更好的服务群众生活，满足广大住户的强烈愿望。

2.项目实施后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改变了集镇面貌，加快了集镇建设，提升了产业发展，方便了周边百姓，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3.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新城家园公租房主体工程款27万元。

4.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4年11月18日经县发改委《关于宣化镇新城家园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发改[2014]279号）批复，同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六层1栋36套，总建筑面积2559.55㎡，套内建筑面积60㎡，工程概算总投资542.99万元，（公共租赁任房建设投资506.99万元，室外配套设施投资36万元)。2015年5月工程完工，实际建成住房1栋四个单元48套(公租房36套)，每套面积约60平方米。

（二）宣化村公租房主体工程

1.项目立项背景：随着建筑业和劳务经济的持续不断发展，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增加，农村流动人口越来越多，农村老年人数量较多，“空巢”化趋势日益严重。为积极探索破解在农村人口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改善留守老人居住条件和养老的问题，进一部改善村容村貌，积极争取项目。

2.项目实施后的影响：项目建成后，改变了集镇面貌，加快了集镇建设，提升了产业发展，方便了周边百姓，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3.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宣化村公租房主体工程款46万元。

4.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4年5月21日经县发改委《关于宣化镇宣化村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立项》（高发改[2014]110号）的批复，同意新建公共租赁住房9栋56套，总建设面积3325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59.38平方米，均为主体两层，框架结构，工程概算总投资732.74万元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投资681.16万元，室外配套设施投资51.58万元）。2014年11月，根据《高台县县发改委关于宣化镇宣化村2014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研性报告的批复》(高发改[2014]275号)，将项目建设规模由原9栋56套调整为6栋40套，面积3325㎡调整为2375.2㎡，总投资732.74万元调整为417.56万元。2014年11月工程完工，实际建设住房6栋40套，每套面积约60平方米，同时配套地下室和停车位。

（三）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

1.项目立项背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需要，我镇积极实施集镇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项目。

2.项目实施后的影响：合理配备设备，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采用合理的配电方式，选用高效节能灯具，按规范要求设置室内照明灯具数量，以节约电力资源。给排水系统采用新型材料和节能设备，并合理设计控制系统，以达到节能的目的。

3.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款27万元。

4.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高台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工程建设项目于2013年张掖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张掖市发改委关于高台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中转站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张发改环资〔2013〕29号文件）]，项目批复总投资1033万元，涉及我镇垃圾中转站1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管理用房、压缩站房、地磅房、洗车台、机修间、车库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共有3个。资金到位后，我镇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

产出指标：所有项目都完成了年初数量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更好的发挥政府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

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为我镇正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满意度：实施该项目公众满意度为100%，目前为止完成

了满意度指标。

三、原因分析

一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报账支出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二是严格规范各类费用的审批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专项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经费支出。

宣化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